杨镇一中学生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 徐明杰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三街

联系电话： 010-61451055

乙方（供方）：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军平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联系电话： 010-60406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1. 甲方与乙方建立产品采购关系，拟向乙方采购 米面油肉蛋奶、调料蔬菜水果全部品类食材，具体采购内容以甲方订货单为准。

2.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采购内容、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并通过顺义区教委指定的大宗食材采购平台向乙方发出订货单。

3. 实际送货量及结算以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的送货单为准。本项目大宗食材 米面油肉蛋奶、调料蔬菜水果全部采取线上下单，线下结算的方式。

4. 预计送货总金额为小写 37413900 元，大写 叁仟柒佰肆拾壹万叁仟玖佰 元整 。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

(1)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服从教委监管全部品类加入大宗食材系统，从准入商品名录中选取销售食材，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的，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卫生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 QS 的相关要求。

2. 保质期限

乙方提供任何在产品与包装上标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

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蛋类出厂期须为三日内。

3. 价格标准：

服从教委及相关监管部门全部食材品类的价格指导。

三、产品包装

1. 包装要求：所供货物为预包装产品的，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包装日期/批号、保质期、净含量/规格、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供货商、供货地址、联系电话、原产地等。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四、交货时间

1.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

甲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李洋 职务：总务处主任 手机号 19924060832

紧急联系人姓名：闫志杰 职务副书记 手机号：13810068010

乙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李涵军 职务：部长 手机号：15801092184

邮箱：bjsxgyl@163.com 微信号：13811542314

紧急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

2. 由甲方根据自身供餐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中午 12 点前将全品订货单在平台向乙方完成提交。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告知甲方，与甲方进行订单调整。

五、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产品配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各学生食堂门口指定位置。甲方在平台订单中应详细注明交货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的，应提前以文字形式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发错货或未及时收到货，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订货单的要求，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

收的全品送货单和平台订单进行货款结算的重要凭据。

六、验收方法

1. 乙方送货时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送货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外包装要完整无损，外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识标签信息，溯源码等信息。

3. 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但货物因甲方保管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的问题除外。

4. 产品重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甲方如称重后发现产品净重量不足，应将具体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在结算时据实扣款，并在平台中予以记录。

5.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但因甲方保管不善或者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全品验收标准均执行《北京中小学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质量供应标准》和《北京市校园餐食品原材料品质指南》。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取后付费制，甲方按双方平台订单和线下订单约定价格正常按照月结算（寒暑假以实际结账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后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待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10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将货款付至乙方账户。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现象、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因运输过程中路况、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或出现质量不达标10%以上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结算时扣除；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30%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结算时扣除，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鉴于甲方内高班补助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

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作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2.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3003191000154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795142378G。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每逾期一日，按迟交货物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总价款的5%。如乙方逾期超过5日或出现3次以上逾期交货，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经双方或有关部门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发生食源性疾病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欠付款项的5%。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基于本合同的订货单、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等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选定的打√，不选的打×。)

(1) 营业执照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各方签字人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提交公司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教委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徐杰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6日

附件

全年月度配送金额表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万元）	累计支付（万元）	备注
第1月	311.78	311.78	正常月度结算
第2月	311.78	623.56	正常月度结算
第3月	311.78	935.34	正常月度结算
第4月	311.78	1247.12	正常月度结算
第5月	311.78	1558.9	正常月度结算
第6月	311.78	1870.68	正常月度结算
第7月	311.78	2182.46	正常月度结算
第8月	311.78	2494.24	正常月度结算
第9月	311.78	2806.02	正常月度结算
第10月	311.78	3117.8	正常月度结算
第11月	311.78	3429.58	正常月度结算
第12月	311.81	3741.39	正常月度结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95142378G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盛军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蛋；零售粮食；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粮油）；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厨具、玩具、塑料制品；国内陆路货运代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食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此复印件仅用于___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95142378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盛军平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销售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此复印件仅用于___

再次复印无效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

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综合楼201

有效期至　2030年 10 月 20 日

说　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1113030048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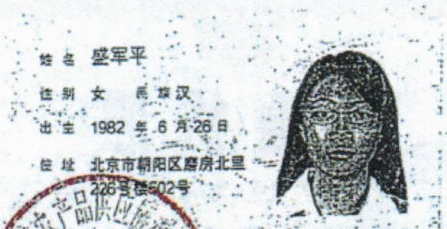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0-000000



姓名 盛军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6 月 26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麻房北三
226号楼5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2198206265025





此复印件仅用于
北银一中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10-2035.03.10